桓台县商务局

再生资源备案服务事项指南

一、适用范围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的再生资源企业。

二、办理流程

1、企业注册：企业登录商务部网站，从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emanage.mofcom.gov.cn/），录入企业完整信息进行企业注册，获得用户名和密码。

2、企业登录：再生资源企业用得到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商务部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再生资源系统。

3、企业备案：再生资源企业登录系统后填报再生资源备案申请表。

三、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四、咨询监督电话

桓台县商务局8180611

五、附件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业务流程

企业备案公示

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获取信息

商务部再生资源信息共享平台

工行部门（市场监管）采集企业信息

 推送

 数据

企业备案通过

 30天

上报经营年报（选填）

企业打印备案登记证

1.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填写备案登记信息；
2.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后，将数据推送至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再将数据推送至商务部再生资源信息共享平台；
3. 信息共享平台接受数据后，通过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填写的手机号，将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初始密码发送给企业（个体工商户）；
4.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第一次登陆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时，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状态显示为“备案公示”；
5. 公示时间为30天，公示结束后，状态变更为“备案通过”；
6. 备案通过后，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可登录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自行打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登记证”；
7. 备案通过后，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愿登录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经营年报。